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CCW/CONF.III/7
CCW/GGE/XV/6
13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11月7日至1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提交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程 序 性 报 告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8月28日至9月6日，日内瓦

目 录

CCW/GGE/XV/6

程序性报告

附 件

政府专家小组文件清单

第十三届会议(2006年3月6日至10日)

第十四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23日)

第十五届会议(2006年8月28日至9月6日)

增 编

CCW/GGE/XV/6/Add.1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报告

CCW/GGE/XV/6/Add.2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2006 年工作报告

CCW/GGE/XV/6/Add.3

候任主席关于履约问题的报告

CCW/GGE/XV/6/Add.4

临时工作计划——第一主要委员会

CCW/GGE/XV/6/Add.5

临时工作计划——第二主要委员会

CCW/GGE/XV/6/Add.6

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
(第五号议定书)开始生效的宣言草案

CCW/GGE/XV/6/Add.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
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
草案

CCW/GGE/XV/6/Add.8

关于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
助方案的决定草案

程序性报告

秘书处编写

1. 如其报告(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29 段所述, 2005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的督导下继续开展工作。

2.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26 段所述, 缔约国会议决定,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八届年度会议一同举行”。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27 段所述, 缔约国会议还决定, “在现有政府专家小组的框架内为第三次审查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

3.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5 段所述, 缔约国会议决定建议“作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和代表各缔约国的候任主席履行他们的职责, 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这一目标”。

4.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0 段所述, 缔约国会议决定,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将在 2006 年期间按以下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 包括由法律专家参加这一审议, 并在可自由参加的基础上, 继续进一步研究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 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 以求尽可能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 在进行这一研究时, 可把重点放在举行军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上。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工作组将向 2006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汇报所做的工作”。

5.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1 段所述, 缔约国会议决定,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在 2006 年期间将按以下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a) 继续审议自政府专家小组成立以来提出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提案, 目的是就非杀伤人员地雷拟订适当的建议, 以提交 2006 年的第三次审查会议。”

(b) 还应举行军事专家会议，就上述活动提供咨询意见。”

6.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2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的遵守。他应考虑到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

7.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3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有无可能在《公约》下设立一项赞助方案并研讨此一方案的运作模式。他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报告”。

8.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8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指定法国大使弗朗索瓦·里瓦索为 2006 年将要举行的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主席”。缔约国还指定立陶宛大使爱德华达斯·鲍里索瓦斯为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巴西大使卡洛斯·安东尼奥·达罗沙·帕拉尼奥斯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9.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28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专家小组将在 2006 年期间开展休会期间工作，并为此在日内瓦举行三届会议”。

10. 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五届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

11.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12.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富汗和埃及。

13. 《公约》的下列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14.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15.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地雷行动集团、澳大利亚援助地雷受害者组织、集束弹药联盟、日内瓦之声组织、残疾人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行动(联合王国)、挪威人民援助团、国际基督和平会、国际基督和平会(荷兰分会)、瑞士禁止地雷运动、乍得环境行动社、埃克塞特大学。

17. 2006年8月28日，本届会议在第三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法国大使弗朗索瓦·里瓦索的主持下开幕。

18. 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组会议由两名协调员主持，他们是担任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立陶宛大使爱德华达斯·鲍里索瓦斯和担任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的巴西大使卡洛斯·安东尼奥·达罗沙·帕拉尼奥斯。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工作组秘书，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予以协助。

19. 小组举行了8次全体会议。在2006年8月28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小组确认了其议程(CCW/GGE/XIII/7,附件一)以及第二次审查会议通过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PC.1/1,经口头修订)，并通过了工作计划(CCW/GGE/XV/1/Rev.1)。

2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还审议了参加问题，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小组工作的问题，并同意在最大程度上保证其活动的透明度。

21.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下列国家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根廷、加拿大、中国、芬兰（代表欧盟、申请加入国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及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和协作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支持其立场的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日本、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人权观察社和集束弹药联盟也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

22. 在 2006 年 8 月 28 日的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专门审议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现况。担任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立陶宛大使爱德华达斯·鲍里索瓦斯主持了会议。在该会议上，小组欢迎有 23 个缔约国已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同意接受《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约束。这些国家是：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教廷、印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塞拉利昂、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和乌克兰。小组还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五条第 3 款，第五号议定书将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期间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23. 按照 2005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CCW/MSP/2005/2)，在 2006 年 8 月 28 日和 9 月 4 日和 6 日的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专门审议了 2006 年《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问题。会议由法国大使弗朗索瓦·里瓦索主持并审议了候任主席提交的下列文件：“《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第一主要委员会临时工作计划”(载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 CCW/GGE/XV/4 号文件)；“《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第二主要委员会临时工作计划”(载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 CCW/GGE/XV/5 号文件)；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载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 CCW/GGE/XV/L.2 号文件)。

24. 按照 2005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CCW/MSP/2005/2)，在 2006 年 8 月 30 日和 9 月 4 日和 6 日的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专门审议了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的遵守的问题。会议由法国大使弗朗索瓦·里瓦索主持，关于履约问题的主席之友、克罗地亚的戈丹·马尔科蒂奇大使从旁协助。会议审议了候任主席提交的下列文件：“修正《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提案”(载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 CCW/GGE/XV/2 号文件)；“履约提案的修正草案”(载于 2006 年 9 月 1 日 CCW/GGE/XV/2/Rev.1 号文件和 2006 年 9 月 5 日 CCW/GGE/XV/2/Rev.2 号文件)。

25. 按照 2005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CCW/MSP/2005/2), 在 2006 年 8 月 30 日和 9 月 4 日和 6 日的全体会议上, 政府专家小组专门审议了在《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可能性, 并讨论了该方案的运作方式。会议由法国大使弗朗索瓦·里瓦索主持, 审议了候任主席提交的下列文件: “关于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决定草案”(载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 CCW/GGE/XV/3 号文件); 和“关于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订正决定草案”(载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 CCW/GGE/XV/3/Rev.1 号文件)。

26.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举行了 3 次会议, 讨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以及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 以求尽可能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它还审议了候任主席提交的下列文件: “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开始生效的宣言草案”(载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 CCW/GGE/XV/L.1 号文件)。工作组还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薇拉·博勒女士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 讨论了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提交的下列文件: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载于 2006 年 8 月 8 日 CCW/GGE/XV/WG.1/1 号文件); 及其增编“临时议程说明”(载于 2006 年 8 月 8 日 CCW/GGE/XV/WG.1/1/Add.1 号文件)和“爆炸性弹药类型和系统表(草案)”(载于 2006 年 10 月 6 日 CCW/GGE/XV/WG.1/1/Add.2 号文件)。

27.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举行了 3 次会议, 讨论了自设立政府专家小组以来所提出的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提案。它审议了协调员提交的下列文件: “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政府专家小组会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建议汇编”(载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 CCW/GGE/XV/WG.2/1 号文件和 2006 年 9 月 4 日 CCW/GGE/XV/WG.2/1/Rev.1 号文件)。工作组还在巴西的格尔森·梅南德罗·加西亚·德弗雷塔斯准将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军事专家会议。

28. 会议期间, 政府专家小组审议了附件所列的 CCW/GGE/XV/1 号至 CCW/GGE/XV/5 号文件、CCW/GGE/XV/WP.1 号至 CCW/GGE/XV/WP.3 号文件和

CCW/GGE/XV/L.1 至 CCW/GGE/XV/L.2 号文件。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审议了附件所列的 CCW/GGE/XV/WG.1/1 号、CCW/GGE/XV/WG.1/1/Add.1 号和 CCW/GGE/XV/WG.1/1/Add.2 号文件和 CCW/GGE/XV/WG.1/WP.1 号至 CCW/GGE/XV/WG.1/WP.3 号文件。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审议了附件所列的 CCW/GGE/XV/WG.2/1 号和 CCW/GGE/XV/WG.2/1/Rev.1 号文件和 CCW/GGE/XV/WG.2/WP.1 号至 CCW/GGE/XV/WG.2/WP.2 号文件。上述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http://documents.un.org>)，也可从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http://www.unog.ch/disarmament>)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正式网站上查到。

29. 政府专家组听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战场激光器与失明：剂量问题”的介绍；独立顾问加里·欧文关于“激光器及附带危害”的介绍；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关于新开设《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正式网站的介绍，该网站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http://www.unog.ch/disarmament/>)的一部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听取了法国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质量管理程序”的介绍；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关于“黎巴嫩境内的集束弹药”的介绍；人权观察关于“集束弹药、战争遗留爆炸物与第五号议定书”的介绍。

30. 政府专家小组决定向第三次审查会议建议增编 4 所载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第一主要委员会临时工作计划”和增编 5 所载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第二主要委员会临时工作计划”。小组还决定向第三次审查会议建议增编 7 所载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增编 6 所载的“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开始生效的宣言草案”和增编 8 所载的“关于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决定草案”。

31. 在 2006 年 9 月 6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通过了载于 CCW/GGE/XV/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第十五届会议程序性报告，该报告现作为 CCW/CONF.III/7—CCW/GGE/XV/6 号文件及其增编印发。

附 件

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三届会议
 (2006年3月6日至10日)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提 交 者
CCW/GGE/XIII/1	临时议程	候任主席
CCW/GGE/XIII/2	临时工作计划	候任主席
CCW/GGE/XIII/3	第三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	候任主席
CCW/GGE/XIII/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候任主席
CCW/GGE/XIII/5	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候任主席
CCW/GGE/XIII/6	《公约》之下的赞助方案	候任主席
CCW/GGE/XIII/7	程序性报告	秘书处
CCW/GGE/XIII/WP.1	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确保第三次审查会议彻底审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CCW/GGE/XIII/WG.1/1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XIII/WG.1/WP.1	对2005年3月8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CCW/GGE/X/WG.1/WP.2号文件的答复	意大利
CCW/GGE/XIII/WG.1/WP.2	对2005年3月8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CCW/GGE/X/WG.1/WP.2号文件的答复	捷克共和国
CCW/GGE/XIII/WG.1/WP.3	对2005年3月8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CCW/GGE/X/WG.1/WP.2号文件的答复	爱尔兰
CCW/GGE/XIII/WG.1/WP.4	对2005年3月8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CCW/GGE/X/WG.1/WP.2号文件的答复	南非

文 号	标 题	提 交 者
CCW/GGE/XIII/WG.1/WP.5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墨西哥
CCW/GGE/XIII/WG.1/WP.6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葡萄牙
CCW/GGE/XIII/WG.1/WP.7	评估各类爆炸性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相对风险：方法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CW/GGE/XIII/WG.1/WP.8	常规弹药类型和系统表(草案)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XIII/WG.1/WP.9 (原文： 中文)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
CCW/GGE/XIII/WG.1/WP.10	德国对集束弹药的理解	德国
CCW/GGE/XIII/WG.1/WP.11	集束武器——真实的抑或想象的人道主义威胁？	俄罗斯联邦
CCW/GGE/XIII/WG.1/WP.12、Corr.1(仅有英文本)和 Corr.2(仅有中文、英文和西班牙文本)	关于缔约国对 2005 年 3 月 8 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的报告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
CCW/GGE/XIII/WG.1/WP.12/Add.1	关于缔约国对 2005 年 3 月 8 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的报告增编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
CCW/GGE/XIII/WG.1/WP.12/Add.2	关于缔约国对 2005 年 3 月 8 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的报告增编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
CCW/GGE/XIII/WG.1/WP.13	对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编写、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请求提交的关于缔约国对 2005 年 3 月 8 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CCW/GGE/X/WG.1/WP.2 号文件)答复报告(CCW/GGE/XIII/WG.1/WP.12 和增编)的批判性分析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文 号	标 题	提 交 者
CCW/GGE/XIII/WG.1/WP.14	弹药—减少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相关风险的方法	法国
CCW/GGE/XIII/WG.1/WP.15	评论“关于缔约国对 2005 年 3 月 8 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 (CCW/GGE/X/WG.1/WP.2 号文件) 的答复的报告”(该报告由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编写, 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请求提交, 作为 CCW/GGE/XIII/WG.1/WP.12 号文件及其增编分发)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CCW/GGE/XIII/WG.1/WP.16	对已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和子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威胁的情况调查的答复—调查表见“基于答复和调查结论的初步评估”(2005 年 12 月 12 日 CCW/GGE/XII/WG.1/WP.11 号文件)	白俄罗斯共和国
CCW/GGE/XIII/WG.2/1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XIII/WG.2/WP.1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探测性对其军事效力的影响	俄罗斯联邦
CCW/GGE/XIII/WG.2/WP.2	俄罗斯联邦在探测和排除简易爆炸装置方面的实际经验	俄罗斯联邦
CCW/GGE/XIII/WG.2/WP.3	有前景的爆炸物探测技术	俄罗斯联邦
CCW/GGE/XIII/WG.2/WP.4	反车辆地雷	俄罗斯联邦
CCW/GGE/XIII/WG.2/WP.5	制定程序检查杀伤人员地雷自毁机构和自失能装置可靠性的主要办法	俄罗斯联邦
CCW/GGE/XIII/WG.2/WP.6	雷场绘图、设置栅栏和标记: 俄罗斯联邦的做法	俄罗斯联邦
CCW/GGE/XIII/WG.2/WP.7	目前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	俄罗斯联邦
CCW/GGE/XIII/CRP.1	程序性报告草案	秘书处
CCW/GGE/XIII/INF.1 和 Add.1 (仅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CCW/GGE/XIII/MISC.1 (仅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临时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政府专家小组第十四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23日)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提交者
CCW/GGE/XIV/1	临时工作计划	候任主席
CCW/GGE/XIV/2	修正《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候任主席
CCW/GGE/XIV/3	关于《公约》之下赞助方案的意见 一个可操作的进行方法	候任主席
CCW/GGE/XIV/4	关于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行动计划的提议	候任主席
CCW/GGE/XIV/4/Rev.1	关于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行动计划的订正提议	候任主席
CCW/GGE/XIV/5 和 Corr.1	程序性报告	秘书处
CCW/GGE/XIV/WP.1	关于《公约》之下赞助方案的意见	美利坚合众国
CCW/GGE/XIV/WP.2	促进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备选办法	美利坚合众国
CCW/GGE/XIV/WP.3	筹备审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CCW/GGE/XIV/WG.1/1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XIV/WG.1/1/Add.1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增编——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

文 号	标 题	提 交 者
CCW/GGE/XIV/WG.1/1/Add.2 和 Corr.1(仅有英文和俄文本)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 程增编——常规弹药类型和系统表(草案)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 事和技术专家会议 主席
CCW/GGE/XIV/WG.1/WP.1	关于 CCW/GGE/XIII/WG.1/WP.12、CCW/ GGE/XIII/WG.1/WP.12/ Add.1 和 CCW/GGE/ XIII/WG.1/WP.12/Add.2 号文件的说明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 学亚洲太平洋军事 法中心
CCW/GGE/XIV/WG.1/WP.2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 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 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匈牙利
CCW/GGE/XIV/WG.1/WP.3	关于 CCW/GGE/XIII/WG.1/WP.8 号文件的 技术评论	阿根廷
CCW/GGE/XIV/WG.1/WP.4	关于处理建议 3 的可能办法的初步想法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 学亚洲太平洋军事 法中心
CCW/GGE/XIV/CRP.1	程序性报告草案	秘书处
CCW/GGE/XIV/INF.1 (仅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CCW/GGE/XIV/MISC.1 (仅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临时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8月28日至9月6日)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提 交 者
CCW/GGE/XV/1/Rev.1	订正的临时工作计划	候任主席
CCW/GGE/XV/2	修正《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提案	候任主席
CCW/GGE/XV/2/Rev.1 和 Rev.2 (仅有英文本)	履约提案的修正草案	候任主席
CCW/GGE/XV/3 和 Rev.1	关于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决定草案	候任主席
CCW/GGE/XV/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第一主要委员会临时工作计划	候任主席
CCW/GGE/XV/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第二主要委员会临时工作计划	候任主席
CCW/CONF.III/7 CCW/GGE/XV/6	程序性报告	秘书处
CCW/CONF.III/7/Add.1 CCW/GGE/XV/6/Add.1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报告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和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
CCW/CONF.III/7/Add.2 CCW/GGE/XV/6/Add.2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2006 年工作报告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和军事专家会议主席
CCW/CONF.III/7/Add.3 CCW/GGE/XV/6/Add.3	候任主席关于履约问题的报告	候任主席
CCW/CONF.III/7/Add.4 CCW/GGE/XV/6/Add.4	临时工作计划——第一主要委员会	政府专家小组

文 号	标 题	提 交 者
CCW/CONF.III/7/Add.5 CCW/GGE/XV/6/Add.5	临时工作计划—第二主要委员会	政府专家小组
CCW/CONF.III/7/Add.6 CCW/GGE/XV/6/Add.6	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开始生效的宣言草案	政府专家小组
CCW/CONF.III/7/Add.7 CCW/GGE/XV/6/Add.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政府专家小组
CCW/CONF.III/7/Add.8 CCW/GGE/XV/6/Add.8	关于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决定草案	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V/WP.1	关于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解决集束弹药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注的任务授权建议	奥地利、教廷、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瑞典
CCW/GGE/XV/WP.2	关于研究激光系统的任务授权建议	德国和瑞典
CCW/GGE/XV/WP.3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任务授权建议	欧洲联盟
CCW/GGE/XV/L.1*	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开始生效的宣言草案	候任主席
CCW/GGE/XV/L.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候任主席
CCW/GGE/XV/WG.1/1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XV/WG.1/1/Add.1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XV/WG.1/1/Add.2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爆炸性弹药类型和系统表(草案)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

文 号	标 题	提 交 者
CCW/GGE/XV/WG.1/WP.1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西班牙
CCW/GGE/XV/WG.1/WP.2	联合国与第五号议定书的执行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地雷行动机构间协调组
CCW/GGE/XV/WG.1/WP.3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专家小组内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共同理解初议	德国
CCW/GGE/XV/WG.2/1、 Corr.1 (仅有英文本)和 Rev.1	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政府专家小组会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汇编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XV/WG.2/WP.1	评论 CCW/GGE/XV/WG.2/1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政府专家小组会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汇编”	欧洲联盟
CCW/GGE/XV/WG.2/WP.2	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建议	巴基斯坦
CCW/GGE/XV/INF.1 和 Add.1 (仅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CCW/GGE/XV/CRP.1	程序性报告草案	秘书处
CCW/GGE/XV/MISC.1 (仅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临时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上述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http://documents.un.org>)，也可从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http://www.unog.ch/disarmament/>)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正式网站上查到。

-- -- -- -- --